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海報公告張貼管理要點

100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

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有關海報類張貼性質之宣傳品，促進學校公告欄之有效運用，以發揮告示宣傳之效果，並維護校園觀瞻，特制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海報(公告)張貼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海報(公告)係指各單位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有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- 三、海報(公告)之文件或圖片應求通順、明確、美觀，不得涉及毀謗、人身攻擊，且不得有違反國家政策法令、社會善良風俗、校規及其他不雅之文詞與圖片。
- 四、海報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，不得任意張貼，並注意安全及其他海報之時效，不得任意撕毀、污損或遮掩；到期之海報應自動清除，恢復原狀。
- 五、海報張貼，應逕向校內各公佈欄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張貼，管理單位應保障海報(公告)張貼權，但不具保管海報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張貼海報(公告)，其期限至多以十五日為限。
- 七、海報(公告)張貼地點：
 - (一)校內各合法公佈欄。
 - (二)可申請放置活動看板(活動看板借用請洽各保管單位)
 - (三)活動路標或方向指示之海報(公告)，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，但仍須申請核准後始能張貼，且活動結束後應主動清除。
- 八、張貼海報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學校得取下海報加以制止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